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基簡字第1054號

原告 協和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素真

訴訟代理人 邱垂毅

被告 褚杰翔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宣判期日變更為民國114年12月26日下午4時。

理 由

一、期日，如有重大事由，得變更或延展之。變更或延展期日，除別規定外，由審判長裁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59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定民國114年12月25日下午4時宣判，惟該日為假日而有變更宣示判決期日之事由，為免再開辯論程序繁複並節省司法資源，爰變更宣判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15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鄭富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書記官 陳維仁